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财发〔2023〕1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 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农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2月份提前下达。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三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有力指导“三农”有关政策落地实施，特制定《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市要牵头制定全市的总体实施方案，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作为市级方案附件，于2023年2月底前正式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三份）。

联系人：曹世茹 0311-86256756

邮箱：hebnyjcc@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 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三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指导“三农”有关政策落地实施，推动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谋划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河北“三农”场景，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保稳定、保供给、保增收，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发展、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病防治、渔业高质量发展、种业振兴、农业节水、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奋力开创全省“三农”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实现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重要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头等大事。粮食安全，国之大者，坚持粮食生产党政同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一是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二是推进农业种业工程建设，把种业振兴行动切实抓出成效，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严格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三是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加强病虫害与自然灾害预警，减少灾害损失，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同时，树立大食物观，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抓好大豆和油料生产，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畜牧业、食用菌等产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二)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之一，是关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一是聚焦做强主导产业，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奶业、蔬菜、肉类、中药材等当地优势产业资源，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五大千亿级工程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引领和支撑，紧盯重点谋深谋实农业招商引资，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坚持规划引领，补齐农村基础设施

短板，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抓好农村疫情防控，确保群众温暖安全过冬。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提升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水平，持续改善村容村貌。继续开展地膜科学回收利用、农药减量增效、秸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格局。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继续压实压牢责任，健全常态长效帮扶机制，通过统筹整合利用资金等方式，把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的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实到位，促进脱贫群众增加收入，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

（三）持续用好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科技和改革是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一是紧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以产业急需为导向，聚焦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耕地质量、农业节水等领域，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行动，加强农业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整合各级各类优势科研资源，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农业创新团队、农业创新驿站、智慧农业等建设，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大力提升我省农业科技水平，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二是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深化农村改革，充分发挥农民作为农业农村发展主体作用，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让广大农民分享更多成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

地制度改革试点，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落实耕地地力、农机购置与应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渔业资源养护等各项补贴政策，完善产业链条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调动广大农牧渔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广大农民持续增收、共同富裕。

（四）全面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疫病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关乎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粮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一是加强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确保我省农产品质量可靠。重点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提升检测监管能力，开展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建设；补贴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及绿色、地标农产品，确保我省不发生重大等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二是开展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省财政直管县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加强非洲猪瘟检测抽检及检疫监管和生猪养殖大县及无害化处理场非洲猪瘟防控，确保我省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三是加强农业生产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能力，重点开展种子新品种审定推广、质量监督检验，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和耕地质量监测，化肥、农药、兽药等投入品检测，同时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开展市场信息采集，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

（五）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方式，是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的关键。一是

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冀政字〔2018〕40号）要求，深入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在完成既定清单任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在可统筹范围内重点解决制约本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二是优化改进财政支农投入、使用方式，优化资金投入方式，严格申报评审制度，坚持择优扶强精准施策，不“撒胡椒面”，选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支持；改进资金使用方式，尊重经济市场规律和支持对象特点，综合运用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贴息贴费、风险补偿担保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投入，激发经营主体积极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保持对45个国定脱贫县资金倾斜力度，项目开展实施、资金统筹使用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资金规模和任务

（一）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包括六个专项，资金共计1138968.6万元。具体分别是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771093万元（冀财农〔2022〕138、142号）、农业资源及生态保

护补助资金 135721 万元（冀财农〔2022〕143 号）、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32424 万元（冀财农〔2022〕140 号）、中央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158536 万元（冀财农〔2022〕137 号）、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6308.6 万元（冀财农〔2022〕139 号）和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34886 万元（冀财农〔2022〕154 号），详见附件 1。

1.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该资金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约束性任务）。

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该资金重点支持季节性休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约束性任务）。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该项资金重点支持我省开展动物强制扑杀（约束性任务）和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指导性任务）。

4. 中央农田建设专项资金。该资金重点支持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约束性任务），提升我省农田基础生产能力。

5.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该资金重点支持我省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建设、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和渔业资源养护和履约能力提升（指导性任务）。

6.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该资金重点支持开展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民）、渔政渔港综合保障和渔业生产发展。

（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包括九个专项，资金共计 535731.4 万元，具体分别是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32604 万元（冀财农〔2022〕172 号）、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 23857.4 万元（冀财农〔2022〕159 号）、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 22100 万元（冀财农〔2022〕150 号）、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94000 万元（冀财农〔2022〕164、165、168 号）、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700 万元（冀财农〔2022〕166 号）、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89295 万元（冀财农〔2022〕169、170 号）、脱贫县“三员”生活补助 5200 万元（冀财农〔2022〕153 号）、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专项资金 975 万元（冀财农〔2022〕149 号）、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60000 万元（冀财农〔2022〕151 号），详见附件 1。

1.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该资金重点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千亿级奶业工程、千亿级蔬菜产业提升工程、千亿级中药材产业工程、千亿级精品肉类产业工程、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省级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及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以上为约束性任务）；同时开展实施农机深松及全程机械化示范，支持省级农业对外开放、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品牌发展、农业创新驿站及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智慧农业建设示范、骨干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地膜回收利用试点、渔业资源养护与安全保障、金融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专员试点、中兽药高质量发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及现代农业发展（以上为指导性任务）。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补助资金。该资金重点支持农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该任务为约束性任务，本专项下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体系建设、农产品和农业生产主要投入品（农药、肥料）质量检测、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农作物新品种审定推广、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重金属污染阻控技术集成与示范、畜禽良繁体系建设及统计监测、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普查及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支持开展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省财政直管县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非洲猪瘟检测抽检及检疫监管经费和生猪养殖大县非洲猪瘟防控专项补助、无害化处理场非洲猪瘟防控补助。

3.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该项资金重点支持我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衡沧高品质蔬菜产业示范区创建及种业工程建设。

4.农田建设专项资金。该资金重点支持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约束性任务），提升我省农田基础生产能力。

5.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该资金重点支持开展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6.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该资金重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乡村节水（旱作雨养）示范区建设。

7.贫困县“三员”生活补助资金。该资金用于全省 62 个脱

贫县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发放。

8.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专项。该资金用于扶持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9.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我省开展旱作雨养种植和浅埋滴灌高效农业节水项目。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验收总结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督导县级部门和各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支出调度、绩效监控及总结评价等工作，共同抓好财政支农政策落地落实。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项目县（市、区）尽快制定市县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环节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进度安排和监管措施，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方案制定应加强与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沟通，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告、官网官

微等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落地实施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项目调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准确核实相关数据，确保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针对不同项目不同实施阶段的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厅报告，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进度，严防资金运行风险。二是要做好资金支付信息填报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每月 10 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同时登录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填报上月项目资金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填报情况将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三是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总结，8月底、10月底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厅项目主管单位；年度终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分析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12月底前向省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五)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管，全面清理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要有效解决补贴发放“最后一公里”问题。一是配合有关方面切实强化重点领域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并结合

整治防范中介机构违规提取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费用自查自纠工作，举一反三完善农业项目管理和政策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推动建立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中央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二是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安排机制，加快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厅将联合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三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按规定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同时，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包括有关文件、合同、照片、图纸、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监督、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附件：

- 1.2023年中央和省级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 2.2023年中央和省级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实施方案